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1 日—2016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9 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通化双

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忠奎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168,593,9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618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68,571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756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,593,906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168,593,906 股，占

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,593,906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168,593,906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,593,906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168,593,906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,593,906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168,592,706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993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1,20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7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94.713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5.2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,593,906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168,593,906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68,593,906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168,592,706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993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1,200 股，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

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94.713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(含网络投票)的 5.2863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、霍雨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